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6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7—10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1778号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铁工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铁工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铁工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铁工业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铁工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铁工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中铁工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8 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铁工业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票据		11.91			11.9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06,850.09	96,383.61		89,616.30	113,627.4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01,384.16	91,830.24		87,751.95	105,462.45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5,446.74	43,110.69		42,071.77	76,485.66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60,839.35	71,841.51		64,837.55	67,823.3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53,526.84	55,492.05		55,157.85	53,861.04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7,979.15	33,602.09		29,709.28	51,871.96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0,618.18	19,566.50		22,113.33	38,071.35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9,571.29	57,378.90		72,990.08	23,960.1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5,056.49	25,441.87		35,560.47	24,937.89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3,586.97	16,470.23		18,909.26	31,147.94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3,408.11	31,155.61		31,365.43	33,198.29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2,918.48	18,467.20		18,195.01	33,190.67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4,793.45	18,981.39		14,879.68	28,895.16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4,637.11	5,469.73		10,304.59	19,802.25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1,715.36	10,232.66		10,938.00	11,010.0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162.87	16,442.16		13,280.53	10,324.5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6,210.53	6,367.62		5,579.32	6,998.83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330.85			3,445.97	884.88	提供房建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174.34	40,591.92		38,886.19	5,880.07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票据		11.91			11.9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06,850.09	96,383.61		89,616.30	113,627.4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01,384.16	91,830.24		87,751.95	105,462.45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5,446.74	43,110.69		42,071.77	76,485.66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其他关联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资金提供方名称									
中铁电气化铁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312.28	1,074.63		944.45	3,442.4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004.08	26,175.12		23,138.90	6,040.3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229.23	23.24		428.83	1,823.64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649.24	1,027.51		1,329.41	1,347.3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433.95	407.66		254.39	1,587.2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221.87	4,263.08		4,480.26	1,004.6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铁长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38.80	189.00		693.20	234.6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25.27	1,311.51		1,048.36	988.4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590.60	462.44		50.00	1,003.0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89.03	30.16			419.1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89.99	139.99		189.99	139.9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89.09	26.73		89.09	26.7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50.49	7,833.87		6,323.76	1,560.6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3.51	297.52		42.02	289.0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900.00		717.50	1,182.5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521.62		2,184.75	336.8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702.47	2,281.09		2,702.47	2,281.09	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19.38	96.00			315.38	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16			2.16		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10.00			10.00	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3.60			3.60	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540.03			540.03	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5,254.45	592.04		511.55	5,334.94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4,648.82	5.00		4,524.00	129.82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2,264.56			1,074.03	1,190.53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551.88	3,198.06		42.00	4,707.94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401.10	25.00		803.20	622.9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028.05	301.77		81.83	1,247.99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665.07	34.00		191.00	508.07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532.42	4.00		7.00	529.42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496.33	22.00		306.10	212.23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385.92	27.08		28.84	384.16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268.44	109.00		29.38	348.06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96.22	5.00		96.22	5.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50.00	1.48		4.65	46.83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33.50	14.00		27.50	2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92.69	66.00		80.05	78.64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20.00	15.00		21.35	13.64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3.09	38.91			52.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2.65	5.00		2.10	15.55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8.50	81.65			90.15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2.96	1.96		2.96	1.96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6.00			6.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7.92			17.92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9,400.48	330.13		8,902.63	827.98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49,502.02	14,852.86		16,013.43	48,341.45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5,783.94	97.76		176.84	5,704.86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1,568.49	2,356.55		2,769.30	1,155.74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5,333.12	2,815.59		2,603.56	5,545.15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2,790.90	445.20		759.50	2,476.60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4,555.28	2,353.83		1,489.09	5,410.0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3,487.23	823.71		997.98	3,312.96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4,413.91	932.35		557.73	4,788.53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4,327.31	14,936.64		401.41	18,862.54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1,853.42			417.77	1,435.65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5,818.29	779.54		1,033.07	5,564.76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2,356.28	543.22		704.04	2,197.46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1,958.13			49.21	1,908.9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136.50	392.31			528.8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373.40	898.64		198.75	1,073.29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43.95	57.00			100.95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2,212.26	309.37			2,521.63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铁电气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379.02	38.31		15.50	401.83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266.28	74.23			340.5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2,719.17	445.84		49.20	3,115.8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206.05	109.64		109.64	206.05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185.19	14.36			199.55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华铁工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40.50	107.99		40.50	107.99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注1]	25.49	244.88			270.37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长期应收款	2,157.68			2,157.68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36.78	55,961.36		49,061.06	37,937.08	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7,190.13	415,936.57	15,142.17	461,049.12	537,219.75	资金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德奥迈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45.92	20,022.96		17,222.92	2,845.96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369.74			1,169.59	200.1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411.02	444.33			855.3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028.00	33,894.41		34,817.89	104.5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7,214.66	603.96		2,587.25	5,231.37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预付款项	4,383.65			827.31	3,556.34	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2,541.50			2,332.97	208.53	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预付款项	5,861.57			5,802.25	59.32	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预付款项	737.48			737.48		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615.51			615.51		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59			3.16	0.43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3.58			97.42	6.16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56.17			250.61	5.56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305.84			4,301.57	4.27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注3]	原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45.15			845.15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521,465.03	1,284,857.12	15,142.17	1,339,243.96	1,482,220.36		

[注1] 合同资产包含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

[注2]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款，系为子公司生产经营之用

[注3] 原联营企业，已于2024年9月全部转让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志斌

李永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h2>		证书序号： 0019886
<p>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首席合伙人：钟建国</p> <p>主任会计师：</p> <p>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p> <p>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p> <p>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p> <p>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p> <p>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p>	<p>说明</p> <p>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p> <p>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p> <p>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p> <p>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4 年 04 月 20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div>

本复印件仅供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邹吉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邹吉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内蒙古普惠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422781025005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邹吉丰
证书编号: 1500000030386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9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4年4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年4月1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Notes:
1. When transfer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复印件仅供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杨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